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0年5月)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拟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 鼎龙 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p>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4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5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三十九条 ……</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6	<p>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p> <p>(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通过公开征集董事候选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可以在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等事项，加强董事、监事候选人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以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的方式，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p> <p>公司提名的董事人数应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组成人数。</p> <p>(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公司应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公司可以在与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等事项。</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p>
--	---

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

2、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3、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4、如出现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 上述可当选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候选人得票相

		<p>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人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人再重新选举。</p> <p>上述董事或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者，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按本条第5款执行；</p> <p>5、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得票数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如经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应按照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对缺额的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p> <p>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p>
7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p>
8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p>

9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	<p>(新增) 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2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3	<p>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p> <p>(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4	<p>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或获得担保除外)时,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第十五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p> <p>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资产或获得担保除外)时,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5	<p>第二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p> <p>(三)授权的限制</p> <p>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及事项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p> <p>(四)公司对外捐赠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8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定,不足300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p>	<p>第二十二条 不得越权</p> <p>.....</p> <p>(三)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原则上不得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对外捐赠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董事会审议;单笔捐赠金额在100万元以内的,由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p> <p>(四)授权的限制</p> <p>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涉及重大业务及事项的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p>

6	<p>第二十二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刪除原第二十二條</p>
---	---	------------------------

除上述修訂條款及部分條款序號相應調整外，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不變，本次修訂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驛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鼎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p>
2	<p>第二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二條 監事會的組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3 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 1 人，可以設副主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為 1/3。</p> <p>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會主席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監事會主席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其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p>

3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4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七条 会议通知</p> <p>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4 小时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5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p> <p>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p>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送达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